

恒昌大道以南商务楼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恒昌大道以南商务楼建设项目已由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602-330726-04-01-24587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浦江县浦华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浦江县浦华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126万元，工程概算_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_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1773.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84.0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78.02平方米，地下面积106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商务楼及配套设施，地上7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5.35米。建设地点：浦江县城区东南，恒昌大道南侧、建设银行东侧。

2.2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土建、幕墙、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电梯、室外配套等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其中，建筑面积2784.02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865.3053万元。

2.3 施工工期：435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具有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 职称: 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_____ 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3个月(2026年2月、3月、4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且符合以下规定: (1) 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2) 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类情形”外, 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 退休人员应提供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配备人数不少于2人, 其中1人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 手续;

3.16 ①项目组成人员的其它要求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及表后要求; ②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图纸) 和补充 (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2日17时00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3日14时3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3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群名: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群(一群),群号:32195947)。

(一群)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

987人 普通群 培训



用钉钉「扫一扫」入群聊

此二维码1年内有效 (2027年01月11日前)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邮政编码：322200

电话：0579-84127295

投诉受理部门：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浦江县月泉东路66号

邮政编码：322200

电话：0579-8938552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浦江县浦华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6楼

联系人：戴洪迁

电话：0579-84111817

邮箱：332700169@qq.com

招标代理：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大桥南路3号

联系人：张旻

电话：0579-84115830

邮箱：452685403@qq.com

2026年5月13日